



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固定源空氣污染改善協商會議

簡報日期：109年09月17日

簡報大綱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法令依據



二、雲林縣空氣品質與目標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減量目標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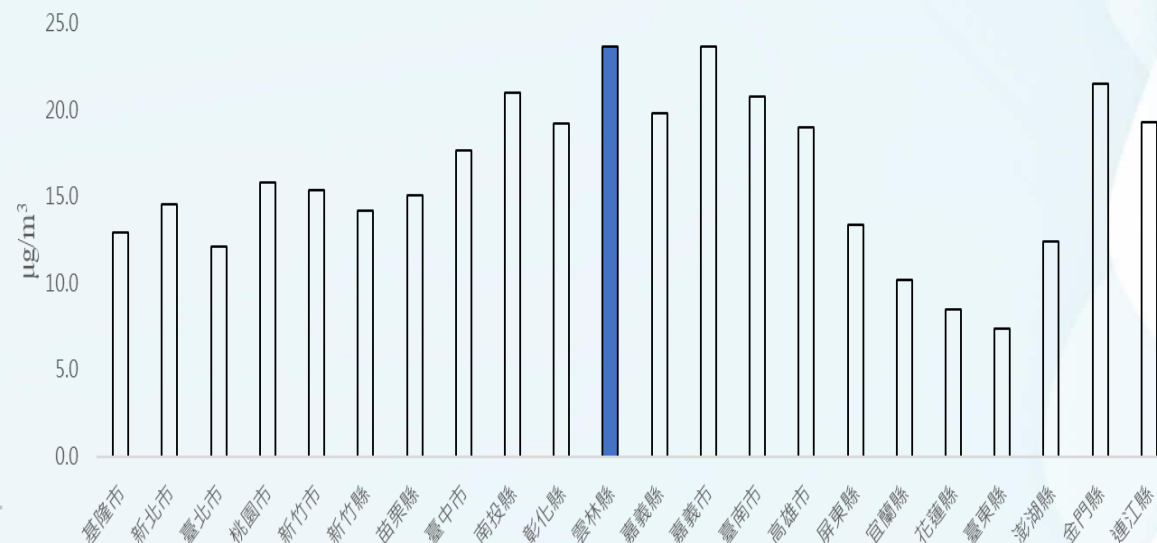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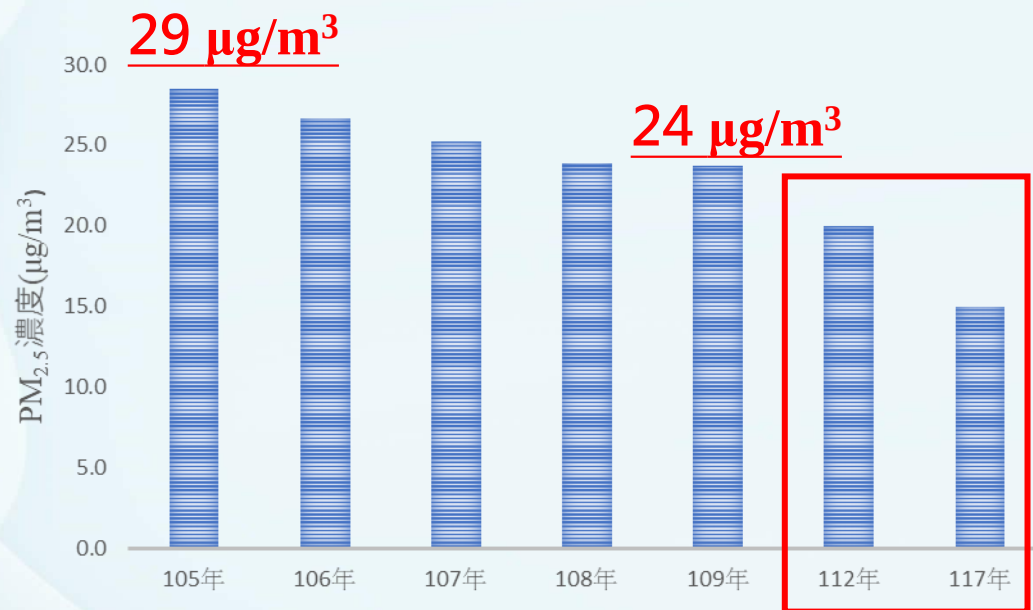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法令依據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條

-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方案，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條規定及前項方案擬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並應每四年檢討修正
- 前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擬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空氣污染物流通性質，會商鄰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雲林縣109-112年版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預計於9月底提送環保署審查

二、雲林縣空氣品質與目標

- 雲林縣細懸浮微粒濃度雖然逐年改善，但濃度仍較其他縣市高
- 距離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m}^3$ 及 112 年 $20 \mu\text{g}/\text{m}^3$ 目標仍有一段差距



備註：統計雲林縣手動PM_{2.5}測站監測資料；109年統計至7月11日止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減量目標

- 環保署依模式模擬結果，以105年排放量規劃109-112年各空品區空氣品質及污染物減量目標

項目	污染物	北部	竹苗	中部	雲嘉南	高屏	全國
107 年 PM _{2.5} 年平均濃度現況(μg/m ³)		14.5	17.2	20.2	23.5	18.7	17.5
109 年 PM 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 (μg/m ³)		12.8	14.8	17.9	21.5	17.2	17.0
109 年 預期減量 (公噸/年)	PM ₁₀	562	363	1,574	934	964	4,397
	PM _{2.5}	239	185	632	364	478	1,898
	NOx	1,405	1,053	4,354	2,892	3,600	13,304
	SOx	710	85	1,057	600	1,477	3,929
	VOCs	658	592	1,600	1,944	1,788	6,582

資料來源：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核定版

- 環保署規定減量僅計算109年至112年成果，106年至108年削減不納入統計

項目		北部	竹苗	中部	雲嘉南	高屏	全國
110 年 PM 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 (μg/m ³)		12.7	14.6	17.5	21.1	16.7	16.5
110 年 預期減量 (公噸/年)	PM ₁₀	562	363	1,574	934	964	4,397
	PM _{2.5}	239	185	632	364	478	1,898
	NOx	1,405	1,053	4,354	2,892	3,600	13,304
	SOx	710	85	1,057	600	1,477	3,929
	VOCs	658	592	1,600	1,944	1,788	6,582
111 年 PM 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 (μg/m ³)		12.5	14.3	17.0	20.6	16.2	16.0
111 年 預期減量 (公噸/年)	PM ₁₀	562	363	1,574	934	964	4,397
	PM _{2.5}	239	185	632	364	478	1,898
	NOx	1,405	1,053	4,354	2,892	3,600	13,304
	SOx	710	85	1,057	600	1,477	3,929
	VOCs	658	592	1,600	1,944	1,788	6,582
112 年 PM _{2.5} 年平均濃度目標 (μg/m ³)		12.2	13.8	16.2	19.7	15.2	15.0
112 年 預期減量 (公噸/年)	PM ₁₀	1,125	725	3,149	1,867	1,928	8,794
	PM _{2.5}	478	369	1,264	728	956	3,795
	NOx	2,811	2,107	8,708	5,783	7,199	26,608
	SOx	1,421	170	2,114	1,200	2,954	7,859
	VOCs	1,316	1,185	3,200	3,888	3,575	13,164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減量目標

➤ 環保署依模式模擬結果，規劃109-112年各縣市細懸浮微粒濃度目標

NO.	測站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05~107
61	恆春站	9.6	9.7	9.6	8.7	7.1	7.4	7.4	7.2	7.1	6.9	6.8	6.7	6.5	6.4	6.3	6.2	7.7
62	台東站	10.9	11.3	10.4	9.3	8.3	8.1	8.2	8.0	7.8	7.6	7.4	7.3	7.1	7.0	6.9	6.8	8.6
64	陽明站	11.5	13.1	11.5	10.2	9.8	8.8	9.3	9.1	8.9	8.7	8.6	8.4	8.3	8.1	8.0	7.9	9.6
63	花蓮站	13.1	13.7	12.5	10.7	9.8	9.2	9.4	9.1	8.8	8.5	8.3	8.1	7.9	7.7	7.5	7.4	9.9
65	宜蘭站	15.3	15.2	15.2	12.5	11.8	10.6	11.2	10.8	10.5	10.2	10.0	9.7	9.5	9.3	9.1	9.0	11.6
1	基隆站	18.7	18.1	17.8	15.7	14.3	13.2	13.7	13.3	13.0	12.7	12.4	12.1	11.9	11.6	11.4	11.2	14.4
11	士林站	18.8	19.1	17.6	16.6	14.4	13.6	14.1	13.7	13.3	13.0	12.7	12.5	12.2	12.0	11.8	11.6	14.9
78	馬公站	20.2	16.8	17.0	15.8	15.3	14.6	14.2	13.8	13.4	13.3	12.8	12.6	12.4	12.2	12.0	11.8	15.2
2	汐止站	20.6	19.6	19.5	17.9	15.8	14.6	15.3	14.9	14.5	14.2	13.9	13.6	13.3	13.1	12.9	12.7	16.1
23	竹東站	20.1	20.8	18.7	17.9	15.6	15.9	15.8	15.4	15.1	14.8	14.5	14.2	14.0	13.8	13.6	13.4	16.5
13	萬華站	20.7	20.5	19.6	18.1	16.2	15.1	15.7	15.3	14.9	14.6	14.3	14.0	13.8	13.5	13.3	13.1	16.5
6	板橋站	22.7	22.4	21.0	19.4	16.4	16.1	16.4	15.8	15.4	15.0	14.6	14.3	13.9	13.7	13.4	13.1	17.3
27	三義站	22.2	22.5	21.6	19.4	16.6	16.7	16.9	16.4	16.0	15.6	15.3	15.0	14.7	14.5	14.2	14.0	17.6
17	桃園站	23.8	22.5	21.3	19.8	17.2	16.8	16.8	16.2	15.7	15.3	14.9	14.6	14.2	13.9	13.7	13.4	17.9
20	平鎮站			21.2	20.1	17.5	17.4	17.0	16.6	16.2	15.8	15.4	15.0	14.7	14.3	14.0	13.6	18.3
24	新竹站	23.3	23.1	20.5	19.8	17.6	17.9	17.4	16.9	16.4	16.0	15.5	15.0	14.8	14.6	14.4	14.3	18.4
28	豐原站	24.0	23.8	23.5	20.1	18.7	18.0	17.5	17.0	16.5	16.0	15.5	15.0	14.8	14.6	14.4	14.2	18.9
26	苗栗站	23.9	23.6	21.9	21.1	17.6	18.5	17.9	17.3	16.7	16.2	15.6	15.0	14.9	14.7	14.6	14.4	19.1
75	馬祖站	27.3	24.2	24.2	22.0	20.5	19.2	18.5	17.8	17.1	16.4	15.7	15.0	14.8	14.6	14.4	14.2	20.6
31	忠明站	27.4	27.0	25.6	23.5	19.7	20.1	19.3	18.4	17.6	16.7	15.9	15.0	14.9	14.7	14.6	14.4	21.1
47	美濃站	28.2	27.7	26.1	21.7	23.0	19.7	18.9	18.1	17.3	16.6	15.8	15.0	14.8	14.6	14.3	14.1	21.5
33	彰化站	28.2	27.6	26.4	24.5	20.4	21.3	20.2	19.2	18.1	17.1	16.0	15.0	15.0	14.9	14.9	14.9	22.1
36	南投站	30.2	29.8	27.8	24.3	22.5	21.4	20.3	19.3	18.2	17.1	16.1	15.0	14.9	14.7	14.6	14.4	22.7
40	朴子站	29.4	29.6	27.1	25.3	23.2	22.1	21.4	20.7	20.0	19.3	18.6	17.9	17.1	16.4	15.7	15.0	23.6
46	台南站	30.8	29.8	27.4	26.3	23.8	22.7	21.9	21.1	20.4	19.6	18.8	18.1	17.3	16.5	15.8	15.0	24.2
43	新營站	31.5	30.6	28.4	26.0	24.2	23.2	22.4	21.6	20.8	19.9	19.1	18.3	17.5	16.6	15.8	15.0	24.5
77	金門站	33.1	32.8	28.9	26.6	24.2	22.9	22.1	21.3	20.5	19.7	19.0	18.2	17.4	16.6	15.8	15.0	24.6
56	前金站	33.2	31.2	28.5	26.2	25.9	23.8	22.9	22.0	21.1	20.3	19.4	18.5	17.6	16.8	15.9	15.0	25.3
59	屏東站	33.6	31.6	29.7	25.8	27.8	23.9	23.0	22.2	21.3	20.4	19.5	18.6	17.7	16.8	15.9	15.0	25.8
42	嘉義站	33.5	34.7	30.5	27.3	26.0	24.5	23.5	22.6	21.6	20.7	19.7	18.8	17.8	16.9	15.9	15.0	25.9
37	斗六站	34.0	34.1	32.3	28.5	26.7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26.7
單年(31站)		24.0	23.5	22.0	20.0	18.3	17.5	17.2	16.6	16.0	15.4	14.9	14.4	14.0	13.6	13.3	12.9	18.6

資料來源：環保署各縣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制度研討會簡報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減量目標

雲林縣污染物減量及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目標20%及20微克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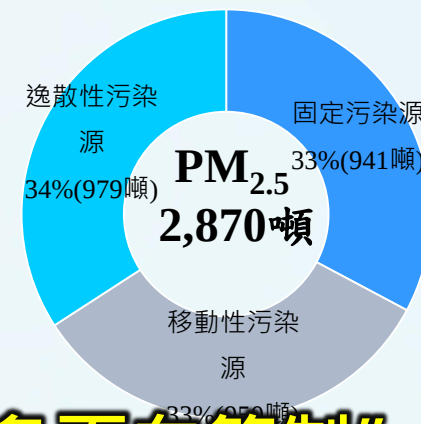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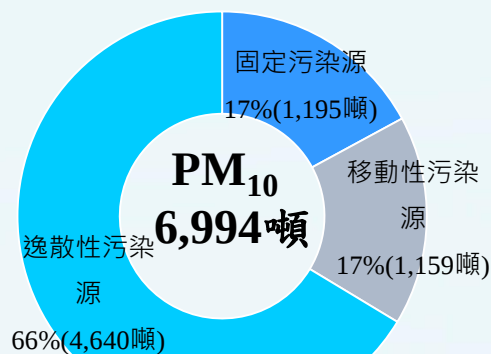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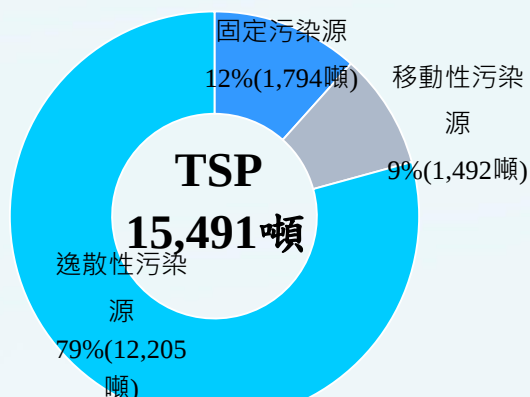
➤ 固定源109-112年減量目標



三、雲林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減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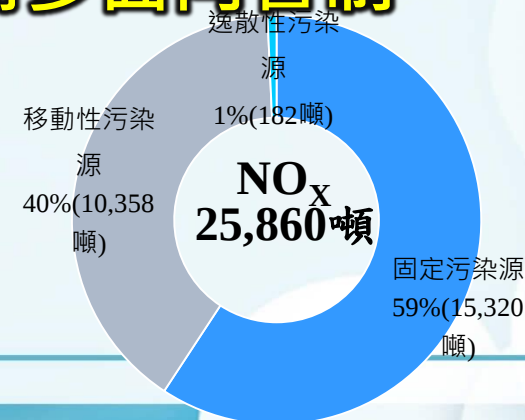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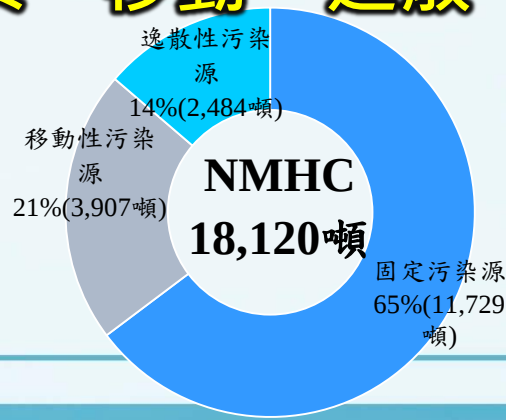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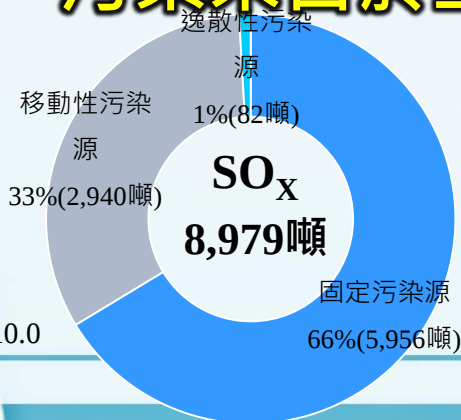
- 由排放量資料顯示：衍生性PM_{2.5}及O₃前驅污染物來源，固定污染源排放占大宗約60%以上

原生性粒狀污染物



“污染來自於工業、移動、逸散，需多面向管制”

氣狀污染物及衍生性PM_{2.5}來源



資料來源:TEDS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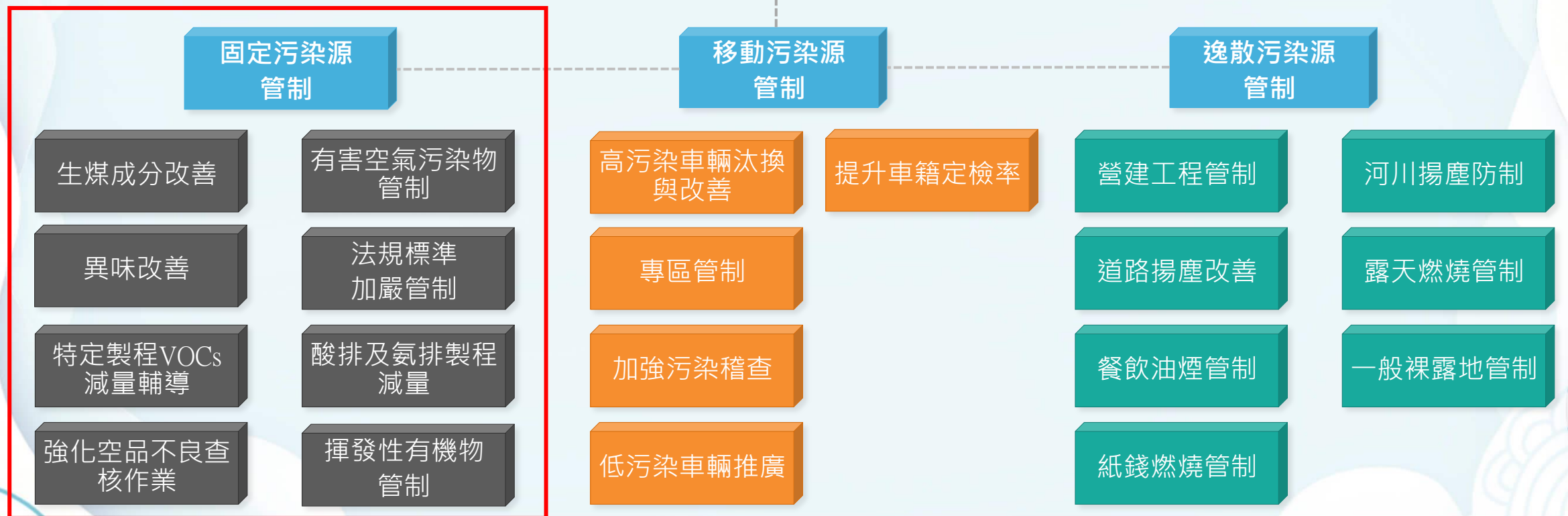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 雲林縣整體管制策略

109-112年推動35項管制策略

空氣污染源防制
計畫書

工安升級 排放減量 環境友善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 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NO.	管制策略	管制內容	對應環保署管制方案
1	生煤成分改善	1.含硫分由1%管制為低於0.5% 2.灰分由20%管制為低於15%	許可管理與燃料源頭管制
2	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排放管制	◆ 修訂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排放標準 1.粒狀物由15mg/Nm ³ 下修為10mg/Nm ³ 2.硫氧化物由25ppm下修為20ppm 3.氮氧化物由46ppm下修為30ppm	行業別排放標準
3	加熱設施排放管制	◆ 訂定加熱設施排放標準與鍋爐相同 1.粒狀物由100mg/Nm ³ 下修為30mg/Nm ³ 2.硫氧化物由300ppm下修為50ppm 3.氮氧化物由300ppm下修為100ppm	行業別排放標準
4	特定製程VOCs減量輔導	1.辦理深度查核，針對收集效率及原料取代進行改善(PU皮、膠帶業) 2.未配合者納入指定削減對象要求減量時程與目標量	既存污染源削減
5	石化製程儲槽加嚴管制	訂定加嚴標準管制作為：內浮頂儲槽應裝設密閉集氣系統連通至防制設備	行業別排放標準
6	強化空品不良查核作業	要求VOCs排放量前50大提出空品二級預警時可進行削減10%措施納入防制計畫	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7	改用低洩漏型元件	石化製程元件逐年更換為低洩漏型元件(原廠測試洩漏濃度低於500ppm)	既存污染源削減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 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NO.	管制策略	管制內容	對應環保署管制方案
8	行業別異味改善	訂定瀝青、皮革、化製行業別異味管制措施及排放標準	行業別排放標準
9	有害空氣污染物調查及管制	1. 法規符合度查核與減量空間盤查 2. 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管道稽查檢測 3. 輔導以替代揮發性原料減少排放量	
10	酸排及氨排製程減量與稽查率	1. 法規符合度查核與減量 2. 硫酸液滴及氨氣排放管制稽查檢測	
11	氟化物空氣污染物加嚴管制	修訂雲林縣氟化物空氣污染物加嚴標準 $5\text{mg}/\text{Nm}^3$ 加嚴至 $2\text{mg}/\text{Nm}^3$	行業別排放標準
12	管線油漆塗料管制	◆ 逐年減少塗料及調薄劑用量 110年公私場所仍未啟動配合進行減量，則納入指定削減對象依訂定目標要求削減量	臭氧前驅物減量
13	業者自主管理減量及配合離島工業區內各製程產能調控降載	要求業者提報自主管理減量與配合離島工業區各製程逐年產能調控降載以減少排放量。各污染物逐年減排30%	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14	配合秋冬空品不良季節，生煤降載操作	要求離島工業區17個生煤製程於空品惡化預報預警二級連續3天進行降載，各污染物減排5%	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15	精進空氣品質不良應變措施	1. 執行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應變管制要領，強化宣導、稽查及污染減量工作 2. 落實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	精進空品不良應變措施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影響對象

1.生煤成分改善

- ✚ 影響對象：本縣使用生煤為燃料者19廠
- ✚ 減量目標與期程

污染物預估削減量 (公噸)	目標削減量			
	短程目標	中程目標		長程目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PM ₁₀	32			
PM _{2.5}	27			
SO _x		0.37	181	

- ✚ 業者可行作為：購買使用低硫分及低灰分生煤

NO	公私場所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3	旺耕有限公司斗六廠
4	金德洗衣有限公司
5	凱員造紙廠有限公司
6	台燦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7	鴻喬豆類企業商行
8	營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同慶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	同慶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
11	合眾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內廠
12	三祥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13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二廠
1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一廠
16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三廠
17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暢展實業有限公司
19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2. 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排放管制

- ✚ 影響對象：本縣蒸氣量80噸/小時以上電力設施5廠21製程
- ✚ 減量目標與期程

污染物預估削減量 (公噸)	目標削減量			
	短程目標	中程目標		長程目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NO _x	-	-	385	-

- ✚ 業者可行作為：
 - 維持硫氧化物防制設備良好操作
 - 提升氮氧化物防制效率
 - 增加SCR觸媒層
 - 更新低氮氧化物燃燒器

影響對象

NO	公私場所
1	台塑石化麥寮一廠
2	台塑石化麥寮二廠
3	台塑石化麥寮三廠
4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影響對象

3.加熱設施排放管制

- ✚ 影響對象：本縣使用燃料進行加熱過程之設施，如加熱爐、乾燥爐、廢氣焚化爐等56廠
- ✚ 減量目標與期程

污染物預估削減量 (公噸)	目標削減量			
	短程目標	中程目標		長程目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PM ₁₀				10
PM _{2.5}				8
SO _x				14
NO _x				180

- ✚ 業者可行作為：
 - 更換較乾淨燃料
 - 增設防制設備
 - 製程改善
 - 提升原有防制效率

	製程名稱	污染源名稱
1	鋁二級冶煉程序	坩堝爐
2	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	燃氣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3	玻璃纖維製造程序	熔解爐、槽窯、坩堝爐
4	其他燃燒或氧化程序	燃氣鍋爐或燃燒污染源
5	玻璃製造 - 平板玻璃	熔解爐
6	銅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以銅錠為原料)
7	塗料製造程序	加熱設施
8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設施
9	紅磚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窯
10	瀝青混凝土拌合程序	旋轉乾燥爐
11	其他醇類化學製造程序	進料蒸發加熱爐
12	石油化學相關程序	高溫氧化器
13	環氧樹脂化學製造程序	廢液焚化爐
14	其他醇類化學製造程序	重組爐
15	甲基丙烯酸甲酯化學製造程序	空氣預熱系統
16	輕油裂解程序	反應器再生爐
17	輕油裂解程序	再生加熱爐
18	其他芳香烴製造程序	石油化學加熱爐
19	石油化學相關程序	加熱設施
20	輕油裂解程序	迴流裂解爐
21	石油化學相關程序	裂解爐
22	甲醛化學製造程序	觸媒氧化爐
23	石油化學相關程序	其他鍛燒爐
24	耐火材料製品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或燒成設施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4. 特定製程VOCs減量輔導管制

✚ 影響對象：本縣縣內2家PU皮業、2家膠帶業及斗六市VOCs排放量前10大

✚ 減量目標與期程

污染物預估削減量 (公噸)	目標削減量			
	短程目標	中程目標		長程目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NMHC	30	8	20	20

✚ 業者可行作為：

- 提高集氣效率
- 使用低揮發性原料
- 製程改善
- 溶劑回收

影響對象

NO	公私場所	製程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PU皮製造
2	和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3	東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膠帶製造
4	永煜科技有限公司	
5	宇榮高爾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科廠	斗六排放量前10大
6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7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一廠)	
8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5.強化空品不良查核作業

✚ 影響對象：VOCs排放量前50大公私場所

✚ 減量目標與期程

各廠於109/10/31前提出修正各級「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提出於空品預警二級時可機動進行削減10%措施。減少臭氧生成前驅物質

污染物預估削減量 (公噸)	目標削減量			
	短程目標	中程目標		長程目標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NMHC	30	8	20	20

影響對象

整廠許可證VOCs排放量總和達7噸以上，屬本縣許可VOCs排放量前50大公私場所

✚ 業者可行作為：

- 可增加機動式圍封設備提高收集效率
- 選用低揮發性替代物料
- 批次作業暫時停止操作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

6.行業別異味改善

- ✚ 影響對象：本縣既存瀝青廠(9廠)、皮革廠(11廠)、化製廠(3廠)
- ✚ 減量目標與期程
異味排放標準實施後不分既存新設一律為30、加入檢測規定及廢氣收集與處理設備規定，公布後給予6個月改善期。

- ✚ 業者可行作為：
 - 於主要異味產生源提高廢氣收集效率
 - 原料或產品密閉存放
 - 廢水處理設施定期維護減少廢水臭味
 - 增設廢氣處理設備

影響對象

NO	公私場所	行業/製程
1	福利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2	大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3	林旺皮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	億昌皮革加工廠	
5	鴻和皮革有限公司	
6	順盟皮革有限公司	
7	益榮皮榔加工業	
8	暢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	冠豪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	恆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舒楷皮業有限公司	動物飼品製造業
12	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大勝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瀝青拌合業
14	暢展實業有限公司	
15	楠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	歐明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	群福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大聯瀝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國昇瀝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	俊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	
21	新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環大工程有限公司	
23	大正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附件

1.雲林縣電力設施加嚴排放管制附件-排放標準草案

雲林縣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部分修正草案

- 第一條 為降低雲林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電力設施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
- 第三條 本標準之排放標準如附表二。
- 第四條 本標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附表一

行業別	製 程	固定污染源	條 件 說 明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屬同一排放口，且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核定總蒸氣蒸發量八十公噸 / 小時(含)以上者。
		使用氣體燃料之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附表二

	原條文內容	修正後內容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粒狀污染物	即存污染源：15(mg/Nm ³) 新設污染源：10(mg/Nm ³)	10(mg/Nm ³)
硫氧化物(SO _x ，以SO ₂ 表示)	即存污染源：25(ppm) 新設污染源：20(ppm)	20(ppm)
氮氧化物(NO _x ，以NO ₂ 表示)	即存污染源：46(ppm) 新設污染源：30(ppm)	30(ppm)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附件

2.加熱設施排放管制附件-排放標準草案

雲林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使用燃料之加熱設施。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加熱設施：指使用固體、液體或氣體作為燃料進行燃燒及加熱過程之加熱爐、窯爐、乾燥爐、裂解爐、氧化爐及廢氣焚化爐。

二、新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含)後設立之污染源。

三、既設污染源：指本標準發布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或完成工程發包之污染源。但既設污染源符合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所稱變更條件者以新設污染源論。

第四條 本縣加熱設施排放管道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如附表。但特定行業別、區域設施另有較嚴格之排放標準者，應優先適用該標準。

第五條 本標準各種污染物之濃度計算，均以凱氏溫度二百七十三度及一大氣壓下未經稀釋之乾燥排氣體積為計算基準，燃燒過程排氣中之氧氣百分率以六%氧氣為參考基準，但對特定行業標準另有規定者，則採該項規定中之排氣含氧百分率為參考基準。

第六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發布後二年施行。

附表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新設污染源	既存污染源
粒狀污染物	30 mg/Nm ³	自發布日施行	發布後二年實施
硫氧化物	50ppm		
氮氧化物	100ppm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附件

3.行業別異味改善附件-排放標準草案

雲林縣指定行業周界異味管制措施及排放標準

- 第一條、為降低雲林縣空氣污染，維護空氣品質及縣民健康，特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本標準適用於本縣轄內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
- 第三條、工業及農業區域本排放標準為30，工業及農業區域以外地區排放標準為10，進行周界異味污染物檢測時，應符合土地類別進行認定排放標準。
- 第四條、屬本標準管制對象者應將製程產生具異臭味廢氣有效收集(如附表二)經處理後排放；許可證辦理試車檢測時應執行周界異味污染物檢測，取得操作許可證後應每年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乙次周界異味污染物定期檢測，並採取網路或書面進行申報。
- 第五條、本標準新設污染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污染源自頒布日起一年六個月內應符合；倘公私場所於改善期間新增或汰換污染源設施，新、舊設施並存，仍屬既存污染源，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附件

雲林縣指定行業周界異味管制措施及排放標準

附表一

行業別	製程	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瀝青拌合業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藉由加熱乾燥砂石粒料與加熱呈液態之瀝青膠泥混拌生產瀝青混合料等製造。	污染源包含乾燥機、計量斗、拌合機、卸料口者	原物料使用再生瀝青混凝土者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製造。	污染源包含鞣製區(脫皮、酵解、浸酸、鉻揉)、染色區(使用助劑及染料進行染色)、噴染區(補色、修色)、貯料區	原物料使用酸性助劑進行前處理及使用染料進行染色者
動物飼品製造業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配合飼料、補助飼料、飼料添加物等配製，犬用潔牙骨、動物性單一飼料、植物性單一飼料等製造	污染源包含物料前處理區(破碎、混合)、蒸煮區(加熱、乾燥)、卸料區	原物料使用畜禽屠宰下腳料、動物性廢渣、斃死畜禽者

附表二

行業別	固定污染源	應符合規範
瀝青拌合業	如乾燥機、計量斗、拌合機、卸料口	應增設氣罩收集，集氣效率需達80%以上收集效率
皮革及毛皮整製業	如鞣製區(脫皮、酵解、浸酸、鉻揉)、染色區(使用助劑及染料進行染色)、噴染區(補色、修色)、貯料區	應增設氣罩收集，集氣效率需達80%以上收集效率
動物飼品製造業	如物料前處理區(破碎、混合)、蒸煮區(加熱、乾燥)、卸料區	應增設氣罩收集，集氣效率需達80%以上收集效率

四、固定污染源減量管制策略-附件

污染改善諮詢單位

-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

<https://eric.epa.gov.tw/peeportal/default.aspx>

-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https://www.cienve.org.tw/>

- 台灣省鍋爐協會

<http://www.tbva.org.tw/index02.php>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